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展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企业家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奋发向上的经营理念，表扬和宣传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企业家对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以及所取得的辉煌成绩，发挥行业先进的标杆引领作用，持续推动我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保证优秀企业家认定工作有序、公开、公正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其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家所属单位应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活动每两年一次。

第四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认定结果和个人事迹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所领导的企业是协会会员企业，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本行业前列；

（二）申请人在近三年的企业管理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有良好的信誉和公众形象，未有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

（三）申请人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突出的业绩和创新的精神，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四）申请人遵守协会章程、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行业自律规则，富有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对行业发展有益的活动；

（五）申请人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三年以上。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产生程序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交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认定委员会出具初审报告。

第八条 认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会议评定。会议评定通过的人选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表扬、处罚

第九条 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的人员在协会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扬。

第十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认定的人员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资格；已通过认定的人员取消其资格；同时取消其所在单位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工作者免费申请。

第十四条 往年已通过认定的优秀企业家请勿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